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
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1526-00021009,1526-K00032359）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4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4、其他资格要求：
 - 4.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4.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招 2026-2155。
- 3、预算编号：1526-00021009, 1526-K0003235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服务期限：1 年，暂定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 7、采购预算金额：528 万元（国库资金：528 万元；自筹资金：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9、最高限价：528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1 年，暂定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11、项目联系人：朱佳、郑亭亭、姜诚东、张老师

12、电话：13918470259/18616915608、021-50311033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2026-08-15 至 2026-08-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8-17 00:00 至 2026-08-24 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1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9-11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邮编： 201206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50311033

传真： 021-50311033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电话： 13918470259/18616915608

邮箱： zhuj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155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5031103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朱佳、郑亭亭、姜诚东 电 话：13918470259/18616915608 邮箱：zhuj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528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528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7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1 年，暂定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5212146039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11 1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修车辆，及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报修单、维修结算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

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

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

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

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工时定额	0~5	工时定额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工时单价	0~5	工时单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近 3 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内容需包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等相关内容）：0-10 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无类似业绩的，得 0 分）
维修场地	0~2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场地满足便于救护车车辆安全出入及停放要求的，得 2 分；无法满足此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24 小时应急抢修及紧急拖车救援服务方案	0~5	投标人提供的 24 小时应急抢修及紧急拖车救援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车辆维修项目情况	0~5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项目情况，维修项目全面完整，能完全覆盖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维修项目较完整，能基本覆盖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维修项目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合格后的出厂车辆的质保期方案	0~5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合格后的出厂车辆的质保期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机动车维修配件（材料）情况	0~5	投标人提供的机动车维修配件（材料）情况，机动车维修材料、配件（材

		料)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机动车维修材料、配件(材料)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机动车维修材料、配件(材料)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技术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技术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好的合理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有所缺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已考

		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缺漏较多，合理性较差，针对用户的实际情况所提合理化建议较少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管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管理方案，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 3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设备设施情况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设备设施情况，设备设施品类配置齐全、数量充足，能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5 分；设备设施品类配置较齐全、数量较多，能基本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3 分；设备设施品类配置不全、数量不足，无法满足维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措施，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措施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管理制度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管理制度，制度完善、执行力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制度较完善、执行力较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制度不够完善、执行力弱、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措施，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措施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信息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信息，维修信息保存期限大于 5 年，能定期提供采购文件规定信息的，得

		3 分；维修信息保存期限等于 5 年，能定期提供采购文件规定部分信息的，得 2 分；维修信息保存期限小于 5 年，无法定期提供采购文件规定信息的，得 5 分；
履约验收管理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履约验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报修单和实际维修清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相对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所缺失、合理性差，不具有针对性等内容且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架构清晰、配置完整、职责明确、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且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团队成员

		架构基本清晰、配置较完整、职责相对明确、专业能力一般、经验较丰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团队成员架构不清晰、配置缺失、职责不清、专业能力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证书	0~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服务范围包括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所属的车辆，车辆明细见附件 1（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一览表）。

1.2 投标人的维修场地要便于救护车车辆安全出入及停放。

1.3 提供 24 小时*365 天为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提供 24 小时应急抢修及紧急拖车救援服务，上海市内免收施救费用何拖车费，市外按行业标准收取施救及拖车费用。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轮胎修补和更换。每半年须对本中心所属的车辆完成 1 次全面的车辆工况安全检查。

1.4 送修车辆随到随修，不无故拖延修理周期，对同一故障的返修不重复收费（新故障除外）。

1.5 车辆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整车保养、发动机、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空调系统、电器系统、车身、钣金、烤漆美容、车辆座椅座套更换、事故修理、救援急修以及牵涉到第三方维修方面的报修协调服务，如：救护车二维码信息标识、车载通讯定位设备、ETC 设备、警灯警报器、行车记录仪、车载摄像头、车辆改装设备等车载设施。具体车辆维修项目明细见附件 2（维修项目明细表）。

1.6 维修合格后的出厂车辆的质保期：整车保养及车辆小修车辆行驶里程 3000 公里或出厂 1 个月内，车辆大修及总成修理车辆行驶里程 30000 公里或出

厂 6 个月内，车辆事故修理质保期根据事故车辆损坏程度参照大修、小修质保期限，救护车喷涂标识质保期为出厂 3 个月内。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的返修不重复收费。

2.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及规范所列必不可少的文件（以**最新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3

3. 机动车维修配件（材料）要求

3.1 机动车维修材料：原厂配件（材料）或有品牌的同质配件（材料）（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高于装车零配件标准要求，且具备良好改装车性能的配件）。

3.2 投标人承诺对所提供的配件（材料）实行追溯制度，留存配件（材料）来源凭证。所提供配件（材料）是全新的且生产日期在 1 年内。

4. 提供机动车维修技术方案

4.1 维修技术方案。

4.2 应急与售后服务方案。

4.3 投标人维修管理方案、维修设备设施表、汽车总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

5. 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等资质及制度要求

5.1 提供该项目的服务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5.2 投标人应有与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等，提供证明材料。

5.3 投标人需有完善的维修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安全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5.4 维修信息至少保存 5 年，维修信息包括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地址、送检原因、维修项目、维修时间、车辆行驶里程等。

5.5 提供履约验收管理方案，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报修单和实际维修清单。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6.2 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情况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均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4 投标人若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7. 验收标准和程序

7.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7.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7.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7.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中标人作违约处理。

8. 报价要求

明细报价：投标人须按下表进行报价（详见附件 4）

9. 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9.1 符合上海市汽修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每月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清单结算，服务期内实际维修总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按照实际维修金额支付；实际维修总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支付。（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9.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修车辆，及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报修单、维修结算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附件 1

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救护车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别、型号	排量 L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出厂日期	发证注册日期
1	沪 N96138	凯福莱 NBC5030XJH4	2.7	小型专用客车	NBC5030XJH4	2012-06-08	2013-01-24
2	沪 BED98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3
3	沪 BED70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5
4	沪 BED78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1-29	2016-02-05
5	沪 BPG93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6	沪 BMT65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7	沪 BMK68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8	沪 BQC28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9	沪 BRB69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6-09-09	2016-12-20
10	沪 BXS95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11	沪 BZM65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12	沪 BZR82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7
13	沪 BYT338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14	沪 BTG50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15	沪 BWL63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01-11	2017-03-16
16	沪 BZS71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17	沪 BXJ02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18	沪 BRY26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19	沪 BYP6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0	沪 BWD5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1	沪 BSF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2	沪 BRE79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3	沪 BYM6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4	沪 BQK76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5	沪 BQC62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6	沪 BZH13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7	沪 BSR19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8	沪 BPX76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29	沪 BRQ5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0	沪 BYE38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1	沪 BYM61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2	沪 BVH37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3	沪 BWL556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4	沪 BVW0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5	沪 BSR68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6	沪 BSK20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7	沪 BPC13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8	沪 BQS71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39	沪 BTN83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0	沪 BYW3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1	沪 BTY83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2	沪 DBY16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3	沪 BQP29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4	沪 BSR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5	沪 BTY1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1-24	2018-01-25
46	沪 BPL0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47	沪 BYJ05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48	沪 BYM51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49	沪 BYB51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50	沪 BQT30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51	沪 BQF31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52	沪 BPR0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53	沪 BSX91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54	沪 BRQ72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55	沪 BRJ120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56	沪 BPH5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57	沪 BPL20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58	沪 BND3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59	沪 BXC952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4	2018-01-25
60	沪 BSP33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1	沪 BXM367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62	沪 BQK27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3	沪 BZK03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4	沪 BNU275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5	2018-01-25
65	沪 BYJ10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6	沪 BTA701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7	沪 BVD97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8	沪 BWP519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69	沪 BSY203	东方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7-12-01	2018-01-25
70	沪 ENS60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1	沪 EBU09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2	沪 DUA15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3	沪 DQC11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4	沪 EZZ56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5	沪 EUN10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6	沪 EVG01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7	沪 DRW09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8	沪 DQU201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79	沪 DHJ1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0	沪 DBC047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1	沪 DJT5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2	沪 EHS12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3	沪 DMT88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4	沪 DTX37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5	沪 BLX11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6	沪 EJW59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7	沪 ELB036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8	沪 DMF12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89	沪 EHQ71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0	沪 DMQ8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1	沪 ECL218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2	沪 EAD125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3	沪 DJX210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4	沪 EQQ072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5	沪 DTU039	东方汽车牌 HZK5030XJH	2.7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0XJH	2018-09-25	2019-03-04
96	沪 ETA112	东方汽车牌 HZK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3XJH	2018-11-30	2019-02-22
97	沪 DQH736	东方汽车牌 HZK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HZK5033XJH	2018-11-30	2019-02-22
98	沪 EYU905	东方汽车牌 ZDF5046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6XJH	2018-11-30	2019-03-20
99	沪 EFY910	东方汽车牌 ZDF5046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6XJH	2018-10-22	2019-02-22
100	沪 FCH921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1	沪 FYN0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2	沪 EDN535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3	沪 FBQ51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4	沪 FVF66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5	沪 ETG33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6	沪 DVJ07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7	沪 EVB6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8	沪 EAB9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09	沪 FYG078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0	沪 EYA8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1	沪 ETU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2	沪 FAV995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3	沪 DWX55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4	沪 DEP9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5	沪 EDH11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6	沪 EHU16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7	沪 FLU9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8	沪 FZ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19	沪 DHW59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20	沪 DQE52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21	沪 ENU999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22	沪 DVQ077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23	沪 DXK210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	2019-06-11	2019-10-16
124	沪 EKJ119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07	2020-03-16
125	沪 FYY120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07	2020-03-16
126	沪 FRA538	大通牌 SH5041XJHA2D5	2.5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D5	2020-02-20	2020-03-25
127	沪 EJB0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28	沪 DSF19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29	沪 EUN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0	沪 FTR8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1	沪 FPJ73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2	沪 EXL2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3	沪 EGK76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4	沪 EAD30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5	沪 FWD80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6	沪 FJD218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7	沪 EVP1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8	沪 EWR71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39	沪 ESB12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0	沪 DLD1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1	沪 EJG00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2	沪 FUC2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3	沪 FPJ21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4	沪 FDU1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5	沪 EYU16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6	沪 FD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	2020-07-02	2020-10-29
147	沪 EYT3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148	沪 DWS21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149	沪 EGB9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150	沪 DXG12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0-07-08	2020-11-30
151	沪 DSM03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152	沪 DZJ10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153	沪 DYB35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154	沪 DWV65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4-22	2021-06-18
155	沪 EWA13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56	沪 EGD55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57	沪 EYW95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58	沪 EBU63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159	沪 EDN5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160	沪 EQG61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10-19	2021-11-25
161	沪 EBS01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2	沪 EBT16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3	沪 EVZ15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4	沪 EQT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5	沪 ERK09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6	沪 ERL23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7	沪 EKY5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8	沪 ETV00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69	沪 EDA67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70	沪 FLD31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71	沪 EWP02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72	沪 EJK69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1-07-26	2021-11-25
173	沪 EZX83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9
174	沪 EVQ72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9
175	沪 EEM191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3	2022-09-29
176	沪 EAS32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9
177	沪 EWS515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9
178	沪 EXH33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7
179	沪 ECZ21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7
180	沪 EYS55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7
181	沪 EHC79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3	2022-09-26
182	沪 EYB717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3	沪 ELF20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4	沪 EZA960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5	沪 EVF501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6	沪 EBP735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7	沪 EJG906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6
188	沪 ESE512	江铃全顺 JX5036XJHZ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36XJHZK6	2022-03-25	2022-09-27
189	沪 EZR051	江铃全顺 JX5046XJHMK6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JX5046XJHMK6	2022-04-12	2022-09-27
190	沪 EYJ673	大通 SH5042XJHH2DB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DB	2021-12-30	2022-09-27

		救护车					
191	沪 EXH917	大通 SH5042XJHH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09-29
192	沪 ETF726	大通 SH5042XJHH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09-27
193	沪 ESB566	大通 SH5042XJHH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10-11
194	沪 EPM667	大通 SH5042XJHH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2XJHH2 DB	2021-12-30	2022-10-11
195	沪 ECP276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196	沪 EDB139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197	沪 EFC215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198	沪 EHN904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199	沪 EHJ307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0	沪 ELJ307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1	沪 EYW605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2	沪 EVN817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3	沪 ENH267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4	沪 FPV381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5	沪 EZB971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6	沪 ELY190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07	沪 EVE391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8	沪 EUL201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2-03-22	2022-10-11
209	沪 EYP098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10	沪 EQS206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11	沪 EZM973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12	沪 EZU170	大通 SH5041XJHA2DB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SH5041XJHA2 DB	2021-12-31	2022-10-11
213	沪 ELV92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4
214	沪 EXZ0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15	沪 EQY94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4
216	沪 EMJ47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17	沪 EMY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0-28	2022-12-14
218	沪 EZJ35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19	沪 EGB04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2-18	2022-12-14
220	沪 EGV90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4
221	沪 EBH666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4
222	沪 EKX73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23	沪 EQJ15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4
224	沪 ESV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2-18	2022-12-14
225	沪 EQK75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26	沪 EFR98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4
227	沪 ETQ17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4
228	沪 EQE26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29	沪 EWG2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护车					
230	沪 EHZ79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5
231	沪 EMN82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5
232	沪 EAN39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33	沪 EAR09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5
234	沪 EPV672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35	沪 EPQ63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36	沪 EAV82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37	沪 EQS71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25	2022-12-15
238	沪 EQY63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9	2022-12-15
239	沪 EEY80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40	沪 ECK70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5
241	沪 EQB7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5
242	沪 ESF32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25	2022-12-15
243	沪 EYT13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44	沪 ESB307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2	2022-12-15
245	沪 EUD079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5
246	沪 ERH56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1-12-07	2022-12-16
247	沪 ETL391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6
248	沪 EHF370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 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4-15	2022-12-16

249	沪 EAY915	东方汽车牌 ZDF5031XJHX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1XJHX	2022-03-15	2022-12-16
250	沪 ERP96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51	沪 EUK72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52	沪 ESJ733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1-09-27	2022-12-16
253	沪 EWT506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54	沪 EFU912	东方汽车牌 ZDF5033XJHS 救护车	2.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33XJHS	2022-04-12	2022-12-16
255	沪 ERV28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56	沪 EYT316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57	沪 EAH61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58	沪 EHQ34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6-15	2022-12-16
259	沪 EAB81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3-25	2022-12-16
260	沪 ERH30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6-15	2022-12-16
261	沪 ENQ923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2	沪 EDS68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3	沪 EKW50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4	沪 ECZ79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5	沪 ELP10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6	沪 EQM60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7	沪 EVA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68	沪 EFG11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车					
269	沪 EUH22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0	沪 EAX269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1	沪 ESB8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2	沪 EZY56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3	沪 EUK750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4	沪 EDB175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5	沪 EJA29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6	沪 EDL91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7	沪 EGJ991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8	沪 EGZ172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79	沪 EBF698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280	沪 EJN257	东方汽车牌 ZDF5043XJH 救护车	3.0	小型专用客车	ZDF5043XJH	2022-08-22	2023-03-30

附件 2

维修项目明细表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整车 保养	101	一级维护
	102	二级维护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105	更换波箱油（自动）
	106	更换波箱油（电控波箱）
	107	保养四轮刹车
	108	保养冷却系统
	109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110	保养转向系统
	111	清洗发动机外表
发动 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4缸）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209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210	取断头螺丝（支）
	211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212	拆装燃油箱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13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214	更换防冻液
	215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216	拆装水箱
	217	更换水道闷头
	218	更换旁通水管
	219	更换上水管
	220	更换下水管
	221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222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223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224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225	焊补排气管
	226	更换排气管吊胶
	227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231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232	更换方向泵皮带
	233	更换发电机皮带
	234	更换空调皮带
	235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236	更换正时链,调整配气正时（不含吊 装发动机）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238	更换气缸垫（4缸）
		更换气缸垫（6缸）
	239	拆装气门室盖
	240	更换油门拉线
	241	更换电子油门（含解码）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42	废气检测
	243	检修起动机
	244	检修发电机
	245	检查、更换分火线，分火头及 分火盖
	246	更换节温器
	247	更换节温器盖
	248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249	更换起动机总成
	250	更换发电机总成
	251	更换发动机缸盖（4缸）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252	更换机油集滤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253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254	更换曲轴皮带轮
	255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256	拆装进气歧管
	257	拆装排气管歧管
	258	更换风扇偶合器
	259	检修汽油泵
	260	清洗燃油箱
	261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262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63	研磨气门（支）
	264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265	换连杆轴承
	266	检修空气压缩机
	267	换机油感应器
	271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272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273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274	更换正时齿轮
	275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276	检修气门漏气（4缸）
		检修气门漏气（6缸）
	277	换柴油机气缸垫
	278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279	清洁怠速控制器
	280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281	更换火花塞
	282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283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284	镶气门座（个）
	285	油电路保养
	286	发动机电脑检测
	287	调怠速
	289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290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291	更换油箱
	292	检修正时链或齿
	293	清理发动机积碳（4缸）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294	更换飞轮齿（含吊装波箱）
	295	拆装清洗汽油喷嘴（支）
	296	更换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297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298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299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300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300	免拆清洗曲轴箱
	301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302	更换涡轮增压器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303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传动系统	304	更换离合器片
	305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306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307	分解、修理差速器
	308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309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310	吊装变速箱总成
	311	拆装波箱油底壳
	312	更换波箱吊胶
	313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314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315	更换前驱动半轴（单边）
	316	更换半轴外球笼（单边）
	317	更换半轴内球笼（单边）
	318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单边）
	319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320	换油箱支架胶
	321	拆装后桥
	323	调校离合器
	324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325	换差速器油封
	326	换半轴油封（单边）
	327	更换轮毂轴承（轮）
	328	检修挂档机构
	329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330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331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332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333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334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335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336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337	更换米表线
	338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339	更换传动轴吊胶
	340	检修P档锁止开关
	401	更换差速器油
	402	外调校手刹
	403	更换变速杆
悬挂系统	404	前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405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406	更换后悬挂推杆
	407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408	更换轮胎螺丝（轮）
	409	更换螺旋弹簧（支）
	410	更换前减震器（支）
	411	更换后减震器（支）
	412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413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414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415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416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417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418	更换平衡杆胶
	419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420	拆装平衡杆
	421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422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423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424	平衡轮胎（条）
	425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426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427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428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429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430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431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432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433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434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435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436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437	换转向节主销
	438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439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440	更换前桥
	441	更换后桥
	442	调整转向角度
	443	检修横直拉杆
	444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445	检修更换转向辅助臂（个）
	446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447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500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501	更换前轮油封（轮）
	502	更换后轮油封（轮）
制动系统	503	检修四轮刹车
	504	更换前制动片
	505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06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507	更换手刹片
	508	更换后制动鼓
	509	光整制动盘（个）
	510	更换前制动盘
	511	更换后制动盘
	512	更换制动踏板
	513	镗制动鼓（个）
	514	检修制动总泵
	515	更换制动总泵
	516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517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518	更换真空助力器
	519	更换ABS执行器
	520	更换ABS转速传感器（个）
	521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522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523	调整手拉杆
	524	换刹车比例阀
	525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526	更换刹车油
	527	检修ABS系统
转向系统	528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529	前束检测、调整
	530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531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532	大修方向机（齿条）含四轮定位
	533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534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35	拆装转向管柱
	536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537	拆装调整方向盘
	538	更换方向机油
	539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轮定位）
	540	调整方向盘间隙
	541	更换助力泵油壶
	542	换方向机中尺
	543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544	检修或更换转向机电控系统
	545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546	更换方向盘
	547	换转向机十字轴
	548	换方向锁
空调系统	549	补充雪种
	550	更换电磁离合器
	551	更换压缩机
	552	更换冷凝器
	553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54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555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556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557	更换A/C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558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表台）
	559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60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561	检修电子扇电路
	562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563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64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565	换雪种瓶
	566	抽真空加雪种
	567	换高低压管（条）
	568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569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 表台）
	570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571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572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 装仪表台）
	573	更换空调保险阀
	574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 仪表台）
	575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576	拆装仪表台
	577	清洗蒸发器
电器 系统	578	检修里程表线路
	579	检修水温表线路
	580	检修转速表线路
	581	检修燃油表线路
	582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583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584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585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586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587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588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589	更换天线总成
	590	更换电池
	591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592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593	拆装音响主机
	594	更换电喇叭
	595	更换气囊袋线盘
	596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597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598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599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600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601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602	更换前角灯（只）
	603	更换后尾灯（只）
	604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605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606	检修、更换前射灯
	607	检修手刹灯线路
	608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609	拆装检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610	更换天窗开关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11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612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613	全车线路大修
	614	消除故障码
	615	更换室内倒车镜
	616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617	换继电器
	618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619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620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621	检修车速传感器
	622	检修巡航系统控制电路
	623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624	更换外把手
	625	更换四档泥板
	626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627	检修中央门锁
	628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629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630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631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632	检修起动线路
	633	更换电池头（正）
	634	更换电池头（负）
	635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636	检修气囊控制电路故障
	637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638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639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640	配装遥控器
	641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42	检修四轮驱动系统电路
	643	检修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644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645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646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647	更换雨刮臂
	648	检修倒车灯电路
	649	检修雨刮电路
	650	检修喇叭电路
	651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车身部分	652	拆装车身饰件
	653	更换前中网
	654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655	更换发动机盖
	656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657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658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659	更换倒车镜（单边）
	660	拆装倒车雷达
	661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662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 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663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 装）
	664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665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666	拆装后门饰板（件）
	667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68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669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670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671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672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673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674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675	更换后门玻璃（件）
	676	更换行李箱盖
	677	更换前保险杠
	678	更换后保险杠
	679	更换全车标志
	680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681	安装全车电镀楣
	682	更换天窗玻璃
	683	拆装天窗机构
	684	更换后门三角窗
	685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686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687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688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689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690	更换车顶
	691	拆装车内天花
	692	更换油箱拉索
	693	更换油箱开启盖
	694	更换水箱上支架
	695	更换水箱下支架
	696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697	更换车门外拉手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698	更换车门内拉手
	699	更换车门限位器
	700	更换后车门
	701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702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703	更换行李箱拉簧
	704	拆装前排座椅（个）
	705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706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707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708	更换车门防撞胶
	709	更换大灯下支架
	710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711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712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713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714	更换门柱外饰铰
	715	更换后盖铰
	716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717	更换前大灯（个）
	718	单门修复
	719	前杠修复
	720	前叶子板修复
	721	引擎盖修复
	722	后箱盖修复
	723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724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725	换单门锁芯
	726	换尾箱盖锁
	727	换引擎盖锁
	728	换车身彩条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29	更换尾门撑杆
	730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731	电池架烧焊固定
	732	检修中门轴承
	733	检修车头盖锁
	734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735	轮胎上盖板修复
	736	后尾板修复
	737	车身大修
	738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739	前照面修复
	740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741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742	车顶沙板修复
	743	修复后保险杠
	744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745	调校车门（个）
	746	调校尾门
	747	更换后盖拉线
	748	拆装全车附件
	749	修复备胎架
	750	调校门锁位（门）
	751	换叶子板饰条（条）
	752	更换外把手
	753	更换四档泥板
钣金	754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755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56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57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758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59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60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761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762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3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4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5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766	更换左前大梁
	767	更换右前大梁
	768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69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770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71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772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773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774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775	修复前大梁（后）
	776	修复前、后大梁
	777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778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烤漆 及美 容	779	全车烤漆内外
	780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781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782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78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784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785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786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787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788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789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790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791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792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793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794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795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796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797	前车门烤漆（新件）
	798	前车门烤漆（旧件）
	799	前车门烤漆（残破）
	800	后车门烤漆（新件）
	801	后车门烤漆（旧件）
	802	后车门烤漆（残破）
	803	前立柱烤漆（旧件）
	804	前立柱烤漆（残破）
	805	中立柱烤漆（旧件）
	806	中立柱烤漆（残破）
	807	后立柱烤漆（旧件）
	808	后立柱烤漆（残破）
	809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810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811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812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813	车门防撞条烤漆
	814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815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816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817	行李箱烤漆（新件）
	818	行李箱烤漆（旧件）
	819	行李箱烤漆（残破）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820	车顶烤漆（新件）
	821	车顶烤漆（旧件）
	822	车顶烤漆（残破）
	823	倒车镜烤漆（新件）
	824	倒车镜烤漆（旧件）
	825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826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827	全车抛光、上蜡
	828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829	上增艳蜡
	830	全车除污渍
	831	打磨、抛光加一层
	832	后箱盖烤漆
	833	引擎盖烤漆
	834	内部美容蒸气
	835	水蜡洗车
	836	上普通光蜡
	837	更换全车座套
	838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839	车底喷防锈漆
	840	全车室内消毒
	841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842	室内椅套清洗
	843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844	发动机外表清洗
	845	后尾幅喷漆
	846	大梁修复后补漆

注：表中机修电器项目含相关附件拆装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服务标准执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 及规范所列必不可少的文件:

1. GB/T5624 汽车维修术语
2. GB/T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1 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3. GB/T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第 2 部分: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4.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5. GB/T19596 电动汽车术语
6. GB26877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7. JT/T774 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
8. JT/T9.8 JT/T1132.1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第 1 部分: 总体技术要求。
9. JT/T1133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以上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附件 4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2	工时定额	折扣率 %	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折扣率
3	工时单价 (元/工时)		/
4	维修材料进销 差价率 (%)		/

说明：

- 1、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
- 2、工时定额：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折扣率。
举例：若填报折扣率 90%，则工时定额按 90%计取。
- 3、工时单价：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填报，统一填报价格为：*******元/工时。
- 4、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填报，自报进销差价率(%)。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 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

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维修场地、车辆维修项目情况、机动车维修配件（材料）情况、维修设备设施情况、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售后服务方案、维修管理方案、安全措施、维修信息、履约验收管理方案等）（格式自拟）

（6）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提供服务，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修车辆，及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报修单、维修结算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符合上海市汽修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每月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清单结算，服务期内实际维修总金额低于中标（成交）金额的，按照实际维修金额支付；实际维修总金额高于中标（成交）金额的，按中标（成交）金额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车辆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155
包号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包 1

服务内容：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指定内容	服务期限：1 年，暂定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总价		
2	工时定额	折扣率 %	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折扣率
3	工时单价 (元/工时)		/
4	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		/

说明：

5、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总金额；

6、工时定额：按《上海市车辆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工时定额，自报折扣率。

举例：若填报折扣率 90%，则工时定额按 90%计取。

7、工时单价：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填报，统一填报价格为：***元/工时。

8、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因素综合填报，自报进销差价率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155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4.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一类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2155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服务期限	1 年，暂定自 202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			
6	付款方法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每月按实际维修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收到维修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修车辆，及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报修单、维修结算清单和相应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业绩内容需包含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承诺函

致：

我方承诺：

符合上海市汽修协会相关规定要求，每月按照实际维修费用清单结算，服务期内实际维修总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按照实际维修金额支付；实际维修总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按中标金额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